北大方正人寿
PKU FOUNDER LIFE

保险款项账户授权及变更申请书

1020105011

提交申请前
请扫描授权

立授权书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兹对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人寿”）及以下开户银行（以下简称“授权银行”）授权如下：

一、同意授权银行按照北大方正人寿提供的保险费金额明细，在授权银行指定付款账户内，按照约定的日期支付以上保险合同项下之应交保险费予北大方正人寿。

1. 授权人同意若在同一指定付款账户内自动转账交付二张或二张以上保险合同之保险费或其它自动转账业务时，应依照北大方正人寿自动转账顺序规定执行转账业务。
2. 授权人同意此指定付款账户交付保险费及其它任何用途费用之顺序由授权银行决定。
3. 授权人对自动转账付出的保险费款项持有疑问时，应及时通过北大方正人寿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北大方正人寿应及时告知处理情况。

二、授权人同意授权银行按照北大方正人寿提供的金额明细，将以上保险合同项下之年金、红利、溢交款项、生存现金、退费或理赔金等保险业务款项（以下简称保险款项）划付至授权银行指定收款账户内。

1. 保险业务款项收款人应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下简称收款人），授权人及收款人（当收款人非授权人时）同意北大方正人寿依此授权使用该指定收款账户给付保险款项。
2. 授权人同意如因账户失窃、遗失等原因欲终止使用该账户，授权人应及时至授权银行办理更换或终止手续并书面通知北大方正人寿。北大方正人寿对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前按规定划付至原授权账户的保险款项不负任何责任。
3. 如北大方正人寿给付保险款项的金额或者指定账户有误，授权人同意无条件及时向北大方正人寿返还误付的保险款项。

三、本授权书须经授权银行审核确认账户信息方可生效。如授权人欲终止使用授权的指定账户，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北大方正人寿。本授权书将持续有效直至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终止效力（以北大方正人寿收到书面通知为准）：

1. 授权人申请终止授权
2. 授权账户终止或被冻结
3.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四、任何对本授权书的变更或应授权人申请而终止授权应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签字确认，变更授权应以双方仍同意本授权书之条款为前提。

保险合同编号			
账户用途	□指定付款账户	账户持有人(即授权人)	□投保人 □主被保险人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账户用途	□指定收款账户（如与指定付款账户相同，可免填以下信息）	账户持有人(即授权人)	□投保人 □主被保险人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立授权书人：_____（签名）　　业务人员：_____（签名）
（即账户持有人）
投 保 人：_____（签名）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保险人：_____（签名）